**采购需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推进全市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公共消防安全水平，进一步加大消防教育宣传力度，拓宽消防宣传范围和对象，让更多市民了解消防工作，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和消防素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消防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舆论环境。

（二）需满足的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等要求

1. 服务要求

（1）节目形式

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新闻宣传形式，通过主题型、板块式、集束化、互动性的方式，对服务期内无锡消防开展的重要工作进行精心策划并重点报道。

（2）拍摄制作

配合招标方工作安排进行节目拍摄，每期节目内容应做到紧扣当时宣传氛围和消防工作热点。服务期内每月制播节目三次，每月总时长不少于15分钟。节目内容及品质应符合招标方要求且达到电视播出技术标准。

（3）播出时段

在市级电视媒体黄金时段播出，具体时段要求为：晚间19:00—21:00之间。

（4）宣教活动

重点面向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策划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公益活动，提升市民尤其是少年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树立无锡消防的良好社会形象。

2. 人员配备

（1）主持人：配备不少于1人；

（2）记者：配备不少于1人；

（3）摄像：配备不少于2人；

（4）视频剪辑：配备不少于1人；

（5）后期包装：配备不少于1人。

（三）采购预算

无锡市消防支队电视消防专栏项目总预算为35万元。

（四）实施方式

1. 节目题材由招标方提出或与中标人共同策划。

2. 节目拍摄一般情况下由中标人安排专业记者摄制；紧急情况下，招标方可安排在场消防人员拍摄一手资料，由中标人进行技术处理。

3. 后期制作由中标人负责剪辑合成，节目成品由招标方和中标人共同终审把关。

4. 节目播出由中标人负责实施，招标方对播出情况有监督监看权。

（五）有关说明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电视消防专栏服务1年项目设备费、创意策划费、拍摄费（含交通与食宿）、剪辑费、音乐制作费、材料费、道具费、劳务费、素材费、播放费、组织活动、利润、税金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2.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 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5.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年。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50%，按照合同约定圆满结束服务后1个月内付清余款。
	8.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